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志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惠錚

黃志民

上3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仁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蕙芳

法　官 陳銘珠

法　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